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专〔2022〕17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2年国家和本市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的通知

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弘扬脱贫攻坚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各类专家优势，助力增强乡村振兴内生动力，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22年专家服务基层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专技司函〔2022〕1号）要求，现就开展国家和本市2022年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遴选范围和条件

专家主要为两院院士、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百千万人才

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上海领军人才、高层次留学回国人才、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等国家和本市重点联系专家，以及其他基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专家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扎实的业务能力，具有服务基层的良好意愿，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基层的工作、生活环境。专家服务基层应经单位批准，一般不影响本职工作。

二、服务形式

(一) 专家服务团

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本市发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发展需要，组织专家到基层开展服务活动。也可结合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本市对口支援重点工作，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到重点帮扶县、对口省区市基层开展多种形式的短期服务，解决技术难题、进行项目对接、联合培养人才、提供技术咨询等。

(二) 专家服务基地

专家服务基地根据国家 and 地区战略发展布局以及基层创新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设立，应具有一定承载能力和示范带动效应，每年组织开展专家服务活动的参加人数不少于50人次。充分发挥政府引导示范作用，以促进基层创新发展为核心，创新机制，整合资源，引导支持专家在基层充分发挥作用。主要依托高新技

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创业园区、技术示范基地、产业化示范基地、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地市以下基层科研单位、专业技术协会、农村合作组织和技术中介服务组织等设立。支持确有需要的其他基层单位，结合本地区特色产业、优势行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实际，设立专家服务基地。专家服务基地可根据基层创新发展总体需要，组织协调各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建设综合型服务基地；也可针对特定领域、特定行业、特殊产业发展需要，组织协调对口专家，建设专业型服务基地。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和各行业领域结合实际，建设区域性、行业性专家服务基地，形成上下衔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专家服务基地工作体系。专家以基地为平台进行科研成果转化，可通过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入股等自办或合办高新技术企业，或以专有知识、技能、信息等创办专业性咨询公司、服务实体或合作组织等，可进行技术推广、产品示范、项目合作、联合攻关，可开展决策咨询、技术培训、人才培养、中介服务，可举办科普宣传、支农支教、巡回义诊义演、扶贫服务等公益性服务活动，还可依托基地设立项目试验田、示范推广区、产学研联盟等。鼓励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等高层次人才聚集的单位，充分发挥自身人才优势，依托专家服务基地，主动深入基层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活动，组织专家为基层发展多作贡献。鼓励支持基层单位和专家结合实际，探索创新各种务实有效的服务形式。

三、申报重点

(一) 国家级专家服务团和专家服务基地

2022年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层工作重点围绕助力乡村振兴、破解发展难题、推广应用新技术、培养培训人才、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民生服务、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等内容，优先满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迫切需要，鼓励引导支持各类专家发挥专家智力、技术、信息、管理等优势，通过定点帮扶、结对帮扶等方式，组织专家到西部等欠发达地区开展服务活动。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优先从面向全国开展服务活动的市级专家服务基地中择优遴选。

(二) 市级专家服务团和专家服务基地

2022年市级专家服务基层工作紧紧围绕“五个中心”、卓越全球城市建设、五个新城和推动形成融合发展新格局，结合基层实际需求，引导和支持专家到本市中小企事业单位、城镇社区、郊区农村等基层一线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活动，推广新技术新方法，推动创新创业，服务基层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培训基层人才。市级专家服务基层工作项目在本市范围内开展，市级专家服务基地主要在本市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有条件的，也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

四、申报要求

各委办局及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高度重视申报工作，优中选优积极申报（各单位申报不超过1个项目或基地）。我们将对全市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将其中代表性强、影响力广、活动

安排扎实的项目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推荐，或列入市级专家服务团或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从各地推荐项目中择优遴选，对列入国家级专家服务团和专家服务基地的，给予项目资助和基地建设经费，我局也将给予配套支持。列入本市2022年专家服务团和专家服务基地的，我局将给予一定的项目资助和基地建设经费。国家及本市资助经费主要用于专家服务团基层服务期间专家食宿费、交通差旅费、设备场地租用费、保险及培训费等，以及补贴基地专家服务费用。专家所在单位应积极支持专家开展服务基层工作，有条件的单位应对专家服务基层项目适当给予工作生活补助，专家服务基地依托单位应对基地给予日常经费保障。同时，对在服务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在国家和本市重大人才项目选拔中，同等条件下将予以优先遴选推荐。

申报单位填写《专家服务基层服务团项目申报表》或《专家服务基地申报表》（见附件1、2），盖章后，提交上级主管部门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委办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本系统、本区域的申报项目和基地进行评估后，填写《2022年专家服务基层申报情况一览表》（见附件3），向我局择优申报，于2022年1月30日前将书面材料函报我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并注明联系人姓名、电话、手机，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zjczjgz@163.com。

附件：1. 专家服务基层服务团项目申报表

2. 专家服务基地申报表
3. 2022年专家服务基层申报情况一览表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专家服务基层服务团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组织实施单位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主要内容 (服务内容、组织形式等, 不超过 200 字)			
专家数量、层次、 工作单位及姓名			
活动时间	(应在 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		
活动地点			
服务涉及国家乡村 振兴重点帮扶县名称			
经费预算明细 (万元)	(国家级专家服务工作项目经费支持不超过 20 万元, 上海市专家服务工作项目经费支持不超过 10 万元)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2022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委办局、区人社局) (盖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2

专家服务基地申报表

基地名称			
基地所在地/单位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专家服务基地建设基本情况 (不超过 1000 字)	<p>主要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单位重视程度, 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软硬件条件。 2. 主要产业方向及急需专家领域。 3. 重点支撑的服务领域和服务区域。 4. 申请建设国家级或市级专家服务基地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与对口专家联系及开展服务活动基本情况 (不超过 1000 字)	<p>主要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口专家联系情况: 已联系对口专家人数、结构、专业等基本情况。 2. 与对口专家项目对接、合作及创新成果应用转化情况。 3. 专家服务活动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4. 服务活动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促进上海“五个中心”和全球卓越城市建设中发挥的作用。 		

<p>能为对口专家及其团队开展服务活动提供的支持措施和保障条件 (不超过 1000 字)</p>	<p>主要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家服务基地的支持政策和服务保障情况。 2. 为服务专家及专家团队提供的工作、生活保障措施。 3. 专家服务基地规章制度、服务体系和管理服务人员队伍建设情况。
<p>专家服务基地建设目标及未来三年工作打算 (不超过 1000 字)</p>	
<p>经费预算明细 (万元)</p>	<p>(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建设经费支持不超过 30 万元,上海市专家服务基地建设经费支持不超过 20 万元)</p>
<p>申报单位意见:</p> <p>(盖章)</p> <p>2022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 (委办局、区人社局)</p> <p>(盖章)</p> <p>2022 年 月 日</p>

附件 3

2022 年专家服务基层申报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申报 部门/区	申报 类别	名称	单位	服务地点（如涉及国家乡村 振兴重点帮扶县，请注明名称）	服务专家数量及层次	服务内容（不超过 200 字）	专业领域

注：1、申报类别：国家级基地、国家级服务团、市级基地、市级服务团；2、本表由申报部门或区填写汇总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印发
